

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有獎徵答 83 位幸運兒出爐

【記者曹重偉報導】連江地檢署與

二獎（虎牌快煮壺）：南竿鄉李〇

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辦犯罪被害人

二

三獎（元聯2公升炒米）一百零一
陳○春。

普獎統一超商商品卡20元
▲兩空 那十九民、日

得獎者請於11月10日下午下班時間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至地檢署領取，其他鄉中獎人將依所留地址寄送；逾期未領取、投遞失敗、無法聯繫及確認得獎者，視同放棄；領獎相關問題請詢問電話：0836-22823*105。

喜落幕，雖僅爲期三週但民衆參與熱烈，至截止日止共2832人參加、答題正確有2647人、答題錯誤有185人、篩除資料不符重複作答者有319人、符合抽獎資格者共2328人，有超過四分之一的鄉親上網參與有獎徵答，可見馬祖鄉親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均具有正確的觀念與認知。

後於26日上午在大禮堂公開舉行抽獎，邀主任檢察官廖辰哲擔任公證人，為求慎重，現場除了該署同仁及民眾全程在場見證外，並全程錄影存證。本次有獎徵答活動得獎名單如

三

、鄭○隆

卷之三



連江地檢署 26 日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有獎徵答活動公開抽獎，邀主任檢察官廖晨哲擔任公證人，83 位幸運得獎人出爐。（圖：連江地檢署）